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古欣巧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27  
E-Mail：chia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30263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3年1月1日起，再行放寬各縣轄市公所均不受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地方特考)分流列缺控管原則(以下簡稱分流原則)之限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111年11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52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利地方機關提缺彈性，自113年1月1日起，再行放寬各縣轄市公所不受分流原則之限制，並得自行選擇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或地方特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文官學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2/05/09



1120113420

無附件